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2
二、变动情况 .....	3
三、评价要素 .....	8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9
五、结论 .....	9
六、附件 .....	10



#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一、项目概况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7 号 E 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租赁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的厂房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塑料零部件 80t/a。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2]1786 号），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141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鉴于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份基本完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经济形势等客观原因，部分主要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数量（即环评产能所需数量），但是整个工艺流程已经完整，并开始设备调试，具备验收条件。2023 年 12 月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3 年 1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补测）（补测厂界甲醛）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实际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二、变动情况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141号），批复文件如附件1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7号。建设内容：年生产塑料零部件80吨。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7号。一阶段建设内容：年产塑料零部件45吨。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p>好以下工作：</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其中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执行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p>	<p>落实</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落实</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落实</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落实</p>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验收总量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要求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编号：91320581MAC468BY51001Y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塑料零部件 80t/a	塑料零部件 45t/a（第一阶段）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7号	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7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烘干、混色配料、投料、注塑成型、冷却固化、脱模、裁剪、攻丝	烘干、混色配料、投料、注塑成型、冷却固化、脱模、裁剪、攻丝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①大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①大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实际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不利影响产生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①实际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说明：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变动不影响项目的产排污环节，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变动后危险物质主要是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仍然是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企业配备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141 号

### 关于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大闸精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7号。建设内容：年生产塑料零部件 80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其中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项目代码：2211-320581-89-01-135494）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共印：7份